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添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添貴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添貴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9月15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

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竊盜數罪，附表最後事實審法院欄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9月15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1790字第1155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，附表編號1、2、

3、5所示為加重竊盜罪，附表編號4所示為普通竊盜罪，上述5罪之犯罪時間雖間隔數月，然內含之基本行為相似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尚屬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不高等情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添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2年5月25日	112年5月25日	112年8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614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614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014號
最　後	法　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新竹地院

事實審	案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909號	112年度易字第909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4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2日	113年1月12日	113年3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909號	112年度易字第909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4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2月15日	113年4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2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32號
		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	

附表：受刑人黃添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以下空白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12月19日	112年4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242、8694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易字第870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54號	
	判決	113年12月2日	114年2月25日	

	日期			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870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54號	
	確定日期	114年4月11日	114年2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
備註	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8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6號	